**澳门大湾区医疗工作者协会会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会员发展基本原则**

第一条  按照《澳门大湾区医疗工作者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有关规定，为加强对会员的服务和管理，特制定澳门大湾区医疗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发展与管理办法。

第二条  会员类别为个人会员和机构会员，个人会员再细分为普通会员、功能会员和荣誉会员。

第三条  组织发展会员者为协会理事会。

第四条  协会负责建立统一的会员管理数据库和会员信息网络平台，制订统一的会员数据格式及登记表格，并为每一位会员提供网络远程登记、修改、查询接口。

第五条  协会制定统一的会员证书，并向经核准通过会员颁发证书。

**第二章 会员入会条件**

第六条 凡承认《章程》，积极支持协会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自愿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一、普通会员

 1.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包括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

 2. 已经通过住院医师培训并取得考试合格证书的医务人员；

 3. 卫生行政管理人员；

 4. 医、药学界的专家学者；

 5. 已经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质的乡村医生。

 6. 单位会员中凡符合会员条件者可以成为协会会员；

7. 取得“注册营养师”、“营养指导员”、“健康管理师”等资格认证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

8. 具有护理专业毕业证书并已取得注册护士资格者。

二、功能会员

凡具备本协会普通会员资格超过3年并连续3年出席周年大会的会员，均可向协会提出申请，经理事会批核后，成为功能会员。

三、荣誉会员

    对我国医学事业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并支持协会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相关人士。

第七条 凡承认《章程》，积极支持协会工作，在大湾区开设的医疗机构、组织或团体，均可自愿申请成为机构会员。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各机构会员可委任两名人士为其机构的「正式代表」
2. 功能会员有权出席会员大会、对会员大会的议案作出表决或提出异议，且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机构会员的代表、普通会员和荣誉会员有权列席会员大会，但不能对议案做出表决或提出异议，亦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所有会员均有权参与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5. 所有会员均可自愿提出退会。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协会章程。

  二、执行协会决议。

  三、遵守医师的职业道德、协会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和会员的声誉。

  四、积极参与协会指派的工作和活动，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

  五、接受协会对其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六、按期交纳会费。

**第四章  会员的发展与审批**

第十条  普通会员的发展与审批

协会会员需由本人申请，填写统一的《普通会员申请登记表》，经理事会审批后，统一编码成为正式会员，由协会统一颁发普通会员证；

第十一条  功能会员的发展与审批

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普通会员，均可填写《功能会员申请登记表》，经理事会审批后成为功能会员，由协会统一颁发功能会员证；

第十二条 机构会员的发展与审批

符合本制度第七条条件的机构，填写统一的《机构会员申请登记表》，经理事会审批后，统一编码成为正式会员，由协会统一颁发机构会员证；

第十三条  对我国医学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并支持协会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相关人士，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协会荣誉会员申请手续。

**第五章  会员的会籍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搭建会员信息网络平台对会员会籍采取统一数据库、电子化管理。

第十五条  协会负责制定统一的会员编码规则体系，使每一位会员拥有独立的终身不变的唯一认证编码，便于会员的登记、管理、统计等。

第十六条  会员证书由协会设计制作并颁发。会员证遗失后应向理事会说明原因，并按原证号码及时办理补发手续。

**第六章  会费的缴纳、管理及使用**

第十七条  会费的缴纳

1. 机构会员、普通会员及会员每年缴纳一次。
2. 荣誉会员有权免缴会费。

第十八条  会费的使用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会员的学术交流、培训教育和医学科普教育、宣传工作；会员活动和奖励；有关会员的活动等开支。

第十九条  会费标准。

会费按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批通过的标准收取。

1. 澳门地区的会员会费为澳门币100元/年，

**第八章  会员资格终止及丧失**

第二十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自願退會者，須以書面形式向理事會申請。

第二十一条  年費於每年壹月繳交，凡拖欠年費超過兩年者，其會員資格將自動終止。

第二十三条 凡触犯刑律、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内部规章、细则和决议或损害本会声誉、利益之会员；将有关会员开除出会；会员证书自动注销。